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相　對　人　欣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蔡聯芳、蔡淵泉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1 月1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95 條之1，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 元，其抗告顯然於法不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美婷